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
承辦人：周麟鳴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傳真：2723935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11091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(10910500A0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，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稱工程會）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。

二、轉知工程會函囑其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略以：「據部分廠商反映，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，壓迫廠商減價，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」。

三、依旨揭函囑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，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，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，以利其得標，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，請勿採行：

(一)第6條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(二)第46條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



教育局 1010301





權人員核定。

四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。

五、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、第6款及第17款規定，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，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，機關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六、有關旨案訊息，將登載於本府工務局網頁 (<http://www.pwb.taipei.gov.tw>) 之採購業務資訊網/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 重2012/03/01文
交 11:40:33 章

(工務局代決)